

# 湖北商贸学院大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	2
第三章 协会管理和活动.....	6
第四章 社团活动监察流程.....	9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财务管理.....	9
第六章 财务管理制度.....	10
第七章 星级评定考核制度.....	16
第八章 责任违纪.....	17
第九章 协会的解散.....	18
第十章 会员的权利义务.....	18
第十一章 投诉机制.....	19
第十二章 附 则.....	20
附件一.....	21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校园文明建设，维护学生社团、协会(以下简称为“协会”)的健康发展，丰富和活跃学生的课外文化生活，促进学生素质的全面提高，依据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协会是指由共同兴趣和爱好的学生自愿组织起来的群众性团体，其会员一般不得少于 40 人。

**第三条** 协会的宗旨及活动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有益于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四条** 学校对协会的管理部门为校团委，对协会的指导部门为大学生社团管理部，协会必须接受学校的管理和指导：

（一）协会管理部门对协会管理全面负责，日常工作侧重协会的登记注册、违纪处理等行政事务；

（二）学生社团在校团委的指导下，由大学生社团管理部进行日常管理。校团委和大学生社团管理部负责社团登记、审批、财务管理、年度注册和重大活动上报审批等管理，负责对社团的工作进行指导及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培训，负责协会会员会费，部分资金的日常管理及监督社团活动资金的日常管理，负责社团评估表彰及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第五条** 协会的名称应当简单明了，及全称均应冠以“湖北商贸学院”字样，协会组织活动或发放宣传品需使用全称。

**第六条** 学生社团成员必须是我校正式注册登记的在校学生。

##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

**第一条** 学生社团登记管理部门为校团委，由校团委授权大

学生社团管理部具体执行。凡未经正式登记或者未履行审批手续的社团，学校不予认可，团体主要负责人应自动解散该团体，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当事人自己承担。

**第二条** 发起成立协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法规，有利于学校校园文化的建设与发展；

（二）有 5 名以上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需的基本素质。社团负责人没有被学校处分记录；

（三）协会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协会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

（四）筹备组要指定协会章程，协会章程应包括协会的名称、宗旨、主要任务、活动内容、组织机构、经费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五）必须有指导老师的书面意见，协会至少有一位本校老师作为其指导老师 学生社团还需校内挂靠单位提供挂靠单位的书面意见；

（六）不具有跨校、跨地区的性质；

（七）申请登记的新协会必须通过考核期（考核期为半年），方能注册成为正式协会；

（八）需要以协会形式开展活动；

（九）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老师及学生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

**第三条** 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的，发起人应当向大学生社团管理部提交下列文件：

- （一）社团成立申请书
- （二）协会简介
- （三）协会发起人简介
- （四）理事会名单
- （五）协会备案
- （六）协会章程
- （七）协会注册登记表
- （八）有以新协会成立必备文件

**第四条** 协会登记：

（一）协会按发起负责人身份在协会管理部门（校团委）登记；

（二）申请登记时，协会发起负责人应持本人学生证，同时向协会管理部门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 1、协会的章程草案；
- 2、协会发起成员名单及基本情况；
- 3、协会的挂靠（指导）单位及指导教师意见；
- 4、协会管理部门或申请人认为需特殊说明的其他情况。

（三）上款材料经审查合格后，由协会发起负责人填写《协会登记表》一式四份（一份存校团委，一份协会自留，一份存大学生社团管理部备案，一份存协会挂靠单位）。登记表经盖章批

准后，协会即正式成立；

（四）协会应尽快以公告的形式宣布成立；

（五）宗旨及活动内容基本相同的协会原则上只批准一个（一些社团、协会设立分会者除外）。

**第五条** 登记成立的协会要进行年度注册：

（一）登记成立的社团、协会从登记成立之日起每一年内均要向大学生社团管理部申请注册，注册时需向管理部门提交以下书面情况：

1、上一年度的活动情况总结及大学生社团管理部签署的评估鉴定；

2、上一年度协会的财务结算报告及物品清单；

3、协会的变更情况；

4、协会本年度的主要活动计划；

5、协会挂靠单位及指导教师的意见。

（二）上款材料经审查合格后，由协会负责人填写《协会注册表》一式四份（一份存协会管理部门，一份协会自留，一份存大学生社团管理部备案，一份存协会挂靠单位）；

（三）协会从登记成立或注册之日起，13个月内没有申请注册者，该协会以自行解散论处。

**第六条** 协会负责人从本协会成员中酝酿推荐候选人，参加大学生社团管理部竞选，最终由校团委批准产生。

协会负责人主要指协会会长、副会长。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得担任协会负责人：

- （一）有两门或两门以上功课挂科；
- （二）受到法律制裁或院党、团、行政处分者；
- （三）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管理部门撤职的协会负责人；
- （四）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责令解散的协会原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 （五）有其他不宜担任协会负责人事项者。

### 第三章 协会管理和活动

#### 第一条 协会的挂靠单位及指导教师

协会在发起成立时必须明确挂靠单位及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应是学院二级单位，指导教师应是挂靠单位的正式教职工。挂靠单位及指导教师应熟悉该协会活动内容并能胜任对其工作的指导，对协会会员进行业务培训，对协会主要活动进行可行性、安全性的论证。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老师应为中共党员。

#### 第二条 协会的活动管理

- （一）协会活动必须奉行公开原则。
- （二）协会举办以下活动要向管理部门和大学生社团管理部申请报批：
  - 1、两个以上（含两个）协会联合举办活动；
  - 2、与校内其他单位或校外团体、单位、个人的联合活动；

- 3、由外籍人士参加或涉外内容的活动；
- 4、从外校邀请的讲座、报告等活动；
- 5、室外的群众性集会、沙龙及研讨会等活动；
- 6、收取费用的培训班、学习班等活动；
- 7、涉及宗教、民族等问题的活动；
- 8、0 其他有关学校秩序的重大活动。

(三) 申请举办活动需在 7 天前提交以下书面材料，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协会可开始活动的筹备工作：

- 1、活动的目的、内容方式、人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负责人；
- 2、涉外人员或被邀请人员的基本情况；
- 3、经费来源、组织方式；
- 4、挂靠单位或指导教师的意见；
- 5、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四) 协会不得私刻公章。

(五) 协会和活动组织者对活动秩序、安全及其合法性负责。

(六) 其他未说明的事项应符合学校的有关要求。

**第三条** 协会的张贴物、刊物及其他宣传物品的管理按照学校的有关条例执行。

**第四条** 协会财务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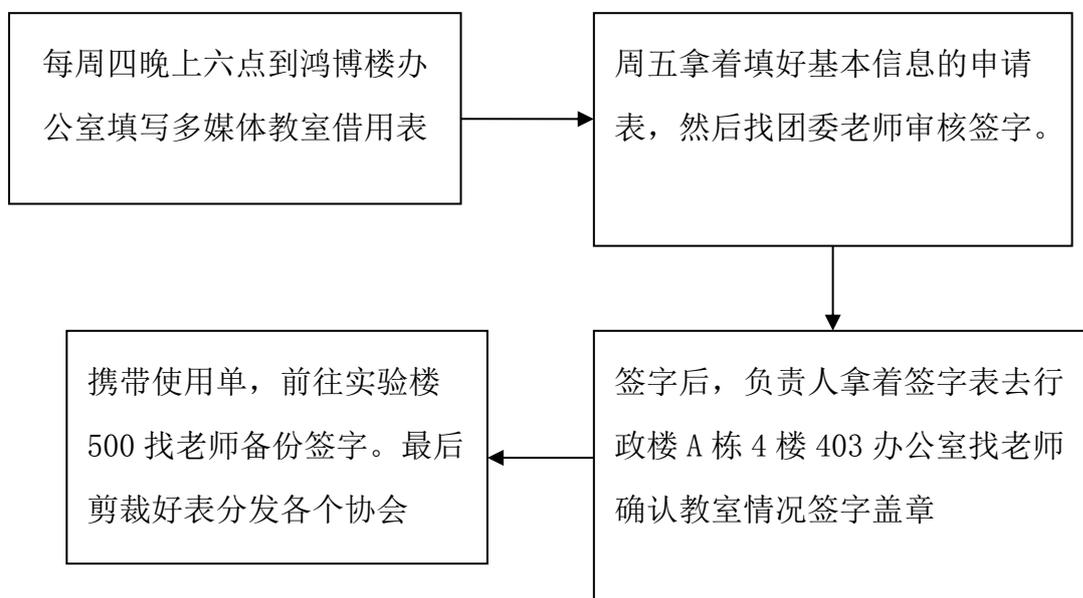
(一) 协会的财务归大学生社团管理部所有，用于为同学集体服务，任何个人不得非法侵占。

(二) 协会应专门设有与权益部对接的会长，负责记录各种形式的收入和支出。协会每学期必须公布正式的年度财务收支总结报告，以供管理部门检查及协会会员监督。

(三) 协会的其他财务活动应符合学校的有关要求。

(四) 协会解散时，财务移交大学生社团管理部代管，原协会负责人须出具财务清单。

### 第五条 协会教室申请流程



#### 注意事项：

(一) 如果本周要用多媒体教室请在上周四晚上六点交给专门负责人；

(二) 申请的教室不能用来进行任何商业性质的宣传及讲座，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三) 申请表要求：上交的申请表，需用标有“湖北商贸学院”的多媒体教室申请表；

申请书内容：1、使用机构（填写协会名称）

- 2、使用人（填写申请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 3、使用时间
- 4、教室号
- 5、使用理由

（请各协会固定一个人来申请教室。）

#### 第四章 社团活动监察流程

**第一条** 如果有社团举办活动，其社团负责人应当在活动举办前两天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分管主任。

**第二条** 分管主任会安排人员对其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并给予客观的评价。

**第三条** 活动结束后，活动监督员对其活动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反映给该社团的负责人，以达到提高活动质量的目的。

####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财务管理

**第一条** 协会的活动经费来源于上级部门拨款、会员缴纳的会费以及接受的奖励或赞助等，社团财务管理必须遵守大学生社团管理部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条** 协会为开展活动筹集经费，可在每学年初向成员收取会费。会费最高额度为 20 元每人。除收取会费外，不得再向成员收取其他费用。如特殊原因需收取额外费用的，需向大学生社团管理部提出申请，报校团委批准后方可收取。

**第三条** 各个协会的财务应由该校团委权益部专门管理，使用经费时，须经使用人、负责人及财务管理人共同签字后，方可支出。

**第四条** 协会的经费管理应做到收支记账，账目清楚，并保留原始凭证。校团委将定期进行账目检查。对于协会账目混乱不清者，校团委将责令其进行财务整顿，并对主要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五条** 协会的经费必须用于条例规定的活动，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协会的财产，亦不得在协会成员中分配。协会接受馈赠、资助，必须向校团委报告接受、使用捐赠以及资助者的有关情况，并向全体协会成员公开。

**第六条** 协会必须遵守大学生社团管理部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校团委的监督。协会在换届或者更换负责人之前，校团委负责组织对其进行财务检查。

## **第六章 财务管理制度**

### **第一条 总则**

（一）为进一步加强社团规范化管理，增强学生社团财务管理制度化，透明化，培养学生自主理财，科学理财的意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学生权益，增强对各社团的监督，使社团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湖北商贸学院《学生手册》制定本条例。

(二) 本条例适用于湖北商贸学院大学生社团管理部下属的所有社团，所有社团的内部财务制度应依据本条例制定，社团内部相关财务制度和本条例相冲突的条款，应以本条例为准。

(三) 湖北商贸学院大学生社团管理部财务使用的基本原则是：本着服务社团的原则，勤俭节约，保障社团的财务运作，以便使社团的资金效益得到最大化，让社团的明天更辉煌。社团财务制度要求：本着公开化、透明化的要求展开，以便提升社团资金的可利用化。

(四) 会员缴纳的会费为社团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除此以外还包括社团招标经费以及校团委对精品活动的拨款。

## **第二条 社团经费管理办法**

社团会员缴纳的会费：

(一) 各学生社团组织每学年对会员收缴一次会费，会费标准为：20元/人，并统一发放会员证。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湖北商贸学院大学生社团管理部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各学生社团上缴的会费，由校团委代为保存。各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前向校团委权益部提交社团活动预算表；

(三) 各社团在收取会费时，应对每笔会费的收缴记录清楚，包括交纳的人数，每人上缴的金额及收缴时间等。所有会员均应登记在册，上报大学生社团管理部存档；

(四) 每学期初，各社团应对本期活动做出计划，并据此做出全年经费规划。且每个社团每学年所支出最大额度为该社团所

收受会费的 50%。

### **第三条 大学生社团自筹经费**

学生社团组织活动，如需向会员收取会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时，必须向大学生社团管理部主任提交申请，再由校团委老师签字审批后才可进行。

### **第四条 社团经费管理和使用**

（一）各社团必须有规范的财务制度。由校团委决定经费使用的审批。

（二）建立独立的账簿，记录社团经费收支情况。账簿记录格式必须规范，第一列记载本项收支的日期，精确到年月日，第二列记载发生本项收支的事由摘要，第三列为收支金额，最后为结余金额。

（三）实行严格的票据管理制度，票据原则上是发票或收据，票据背面有社团名称、活动名称、证明人、负责人、经手人联系方式。如遇特殊情况无发票或收据，对自制凭证必须写明情况，并由经手人，会长和证明人签字后方可入账。

（四）社团应全力配合校权益部对其经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的审核（定期与不定期审计相结合）。

（五）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条例规定的活动，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的财产，也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如有发现将会勒令其退出，并加以相应的处罚。

（六）每个学期末，校权益部负责公布各社团支出明细，使

各社团账目公开化、透明化。各社团应主动将本社团支出明细在学期结束前交予校权益部相关负责人。

### （七）社团活动预算结果管理

1、在活动开展前一周上交活动预算表，活动经由校权益部审核预算项目，再由校团委老师审批批准后方可开展。

2、社团各项预算归到各活动预算中，包括日常训练用品及宣传用品（奖品花费不得超过总花费的30%），以一个活动为单位进行总结结算，并在账本上做好相应的记录，由校权益部审核。购买商品必须向商家索要发票（正规湖北省增值税发票），活动结束后凭有效凭证（正规湖北省增值税发票）到校权益部结算。

3、招新结束后，协会所需购买的服装、道具等物品，需上报大学生社团管理部，经批准后，由委员会统一购买，协会不能私自购买。

4、各协会的报账时间为活动结束后一周内，逾期不予受理。报账时需上交详细的社团财务支出表和相关的发票（财务支出表上应清楚写明活动名称、物品名称、单价、数量、总金额）。并且在发票的背面写明负责人、证明人、经手人的联系方式，否则无效。发票上需编上号码，并与账本和财务支出表上的编号相对应，以便查账管理。报销的发票要规范，不得涂改，残缺，严禁各种虚假发票。超市小票要做发票时，不得在小票上做任何标记，包括划线。

5、活动结算一般不得高于预算。活动经费超过活动预算的10%，对超出部分必须出具书面说明，不合理的将由活动负责人承担。

6、未经批准的支出项目、宣传部已有物资（马克笔、中性笔、铅笔、彩纸、双面胶、固体胶、胶带、打气筒等）、打印不予报销。餐费、水费、电话费、车费不能报账（必要时，提前提交书面申请），由个人自行承担。各社团经大学生社团管理部审核且校团委批准开展的活动，需由团委支持经费的活动，需在活动结束后将发票交于校权益部予以登记报销，大学生社团管理部将结合活动项目与质量向校团委申请予以经费支持。

7、可以报销的发票，因要由校团委送交校财务处，所以不予退还。因此各社团将发票报给校权益部前，首先要做好账目登记工作，以免社团账目出现问题无法查证。

### **第五条 社团经费管理说明**

（一）社团的结余，转结到下一年继续使用。

（二）社团在转变、撤消、合并时应当进行清算，应当在社团负责人和大学生社团管理部的监督指导下，对社团的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做好社团资产的转交、接手、划转和管理部门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三）撤销、合并的社团清算结束后，经大学生社团管理部审核批准，其资产分别按下列处理办法：

1、撤销的社团，全部资产由大学生社团管理部和权益部

核准处理；

2、合并的社团，全部资产移交接收社团或组建新的社团。

## **第六条 奖励制度**

（一）权益部根据星级评选积分靠前的六个优秀协会，再评选出两个待选的协会，共8个协会交于校团委。由校团委讨论评选出六个优秀协会。六个协会每个协会奖励现金100元（评选时间为每年五月份）。

（二）以社团名义参加省、市级比赛为学校取得重大荣誉的协会或社团成员，可根据比赛等级和获奖情况奖励奖金100元至300元不等。

## **第七条 会费违章处理条例**

（一）未经校团委批准私自收取会费，不编制财务预算表上交的。

（二）不按规定向大学生社团管理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的。

（三）隐匿会员数量，私自截留会费收入的。

（四）隐匿其他各项收入的。

（五）对各项支出不出示标准票据的。

（六）虚列支出，冒领、多领社团会费的。

（七）不按规定配备专门财务人员的。

（八）侵吞、私自处理社团集体财务的。

（九）由于保管不善，导致社团资产严重损失的。

（十）其他违反社团财务纪律的行为。

凡是出现以上情况的社团，取消该社团本年度集体以及个人评选资格。如出现严重经济问题，会撤销该社团，涉及经济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星级评定考核制度

每学期需要对所有社团进行星级评定考核。考核之前所有社团需上交评定材料，并且进行 ppt 答辩：

（一）社团建制：协会简介、规章制度、协会分工；

（二）社团日常工作：协会会议记录表、社团授课内容；

（三）协会活动材料：活动流程表、活动呈报单原件、活动策划书、活动照片和新闻稿、活动总结；

（四）答辩 PPT：电子档交予大学生社团管理部审核后，上交给星级评定小组。未及时上交星级评定材料的社团，需向大学生社团管理部说明情况，未作任何说明和解释的社团将视为自动弃权。

每次采用量化打分，满分为 100 分，并根据分数对社团进行星级划分。星级划分以一星级为基础，五星级为最高。考评分在 95 分以上（不含 95 分）为五星级社团；95-85 分（不含 85 分）为四星级社团；85-75 分（不含 75 分）为三星级社团；75-65 分（不含 65 分）为二星级社团；65-60 分（不含 60 分）为一星级社团，一星级社团将在下一学年进行整改；60 分以下将注销社团。

## 第八章 责任违纪

**第一条** 以下行为属于协会违纪行为：

- （一）未经登记或逾期未注册且以协会名义开展活动者；
- （二）登记、注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者；
- （三）开展的活动内容与实际宗旨不符者；
- （四）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者；
- （五）从事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活动者；
- （六）财务管理混乱或非法参加、组织经营活动者；
- （七）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第二条** 对违纪协会的处理

（一）对协会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根据《湖北商贸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行政处分。因在协会活动中违反规定受到校纪处分的学生，未经学校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再参加任何协会活动。

（二）对协会可责令暂停活动或责令解散；被责令暂停活动的协会经整顿后，需要重新注册。

（三）协会违纪时，视情况由学校管理部门报请学校追究其挂靠单位和指导教师的连带责任。

## 第九章 协会的解散

**第一条** 协会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同意解散时，上报校团委得到批准后解散。

**第二条** 协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协会应当解散：

- （一）会员长期不足 30 人者；
- （二）连续半年未进行正常活动，机构瘫痪者；
- （三）无正式负责人或管理混乱者；
- （四）星级等级低于一星社团；
- （五）违背协会章程的宗旨；
- （六）出现其他应予解散的情形者。

**第三条** 协会解散时，应及时向管理部门申请并做好善后处理。

## **第十章 会员的权利义务**

**第一条** 湖北商贸学院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社团。

**第二条** 会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三条** 会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第四条** 社团执行机构负责人有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校纪校规，损害会员利益的，会员有权向湖北商贸学院大学生社团管理部反映问题和情况，并有权要求社团给予相应赔偿。

**第五条** 会员应当接受社团的定期注册。

**第六条** 会员有选举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程担任社团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会员应当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并有权提出批评和建议，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

## 第十一章 投诉机制

### （一）投诉渠道：

- 1、湖北商贸学院校团委
- 2、湖北商贸学院大学生社团管理部

### （二）具体操作：

1、在社团招新后的见面会上公布社团监督负责人（可以是主席，也可以是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2、在社团第一次活动中，要求大学生社团管理部相关人员在监管活动时将自己的联系方式公布出来并要求会员记录联系方式；

3、大学生社团管理部接到投诉后，及时与会长联系，告知投诉内容并给予一定时间用以改进，改进后与投诉者进行联系，问其是否满意；若出现改进效果不明显或长时间不进行改进的情况，则应及时上报大学生社团管理部主席团，交由大学生社团管理部解决；

4、校团委接到投诉后，及时通知大学生社团管理部，若社团对于投诉情况没有进行及时改正或者无视投诉情况，大学生社团管理部将对其进行一定的处分，情节严重者将撤销该社团。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条** 凡以前规定和本工作条例相抵触的，以本条例为主。

**第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大学生社团管理部负责解释。

湖北商贸学院大学生社团管理部

2019年6月12日

## 附件一

### 大学生社团管理部星级评定方案

#### 总则

（一）为促进我校学生社团健康、稳定与持续发展，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与服务，进一步提高社团管理与服务水平。湖北商贸学院大学生社团管理部依照《湖北商贸学院大学生管理办法》，结合我校社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定方案。

（二）评定方案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尽可能做到实事求是，更加全面的了解社团真实情况，促进社团的全面发展。

（三）星级评定每学期举行一次，分别在每年五月份底、十二月份底，在十二月份参与星级评定的获得五星的社团，才能参加五四表彰中优秀社团的答辩。

（四）参加湖北商贸学院评定的社团必须是在校注册学生社

团，并在星级社团评定期间递交相关申请材料。评定小组根据社团上交材料和社团答辩情况对学生社团进行量化的打分，满分为100分。

（五）在学生社团星级评定过程中，由校大学生联合会主席团，大学生社团管理部及协会代表组成的学生社团星级评定小组。具体负责学生社团星级评定工作。

### 评定流程

（一）召开评选工作会。

（二）确定评定时间：十二月份底、五月份底。

（三）确定评定组成员。

（四）确定参加星级评定的社团。

（五）上交材料：

1、社团建制：协会简介、规章制度、协会分工；

2、社团日常工作：协会会议记录表、社团授课内容；

3、协会活动材料：活动流程表、活动呈报单原件、活动策划书、活动照片和新闻稿、活动总结；

4、答辩PPT：电子档交予大学生社团管理部审核后，上交星级评定小组。未及时上交星级评定材料的社团，须向大学生社团管理部说明情况，未作任何说明和解释的社团将视为自动弃权。

### 材料审核

确认材料上交齐全后，材料交给评定小组按照星级评定标准

和社团答辩情况进行打分，并按照最终分数进行星级排名。

### **公示评定结果**

（一）评定小组整理好星级评定结果，并交予校团委老师进行最终的确定，确定好后进行公示。

（二）公示途径：校团委网站、大学生社团管理部官方账号、宣传板等。

（三）公示期间可就公示结果向大学生社团管理部提出异议，由评定小组复审通过后，向团委老师报备才可更改结果。

### **评定标准与奖励**

#### **（一）评定标准**

每学期需要对所有社团进行星级评定考核，每次采用量化打分，满分为100分，并根据分数对社团进行星级划分。星级划分以一星级为基础，五星级为最高。考评分在95分以上（不含95分）为五星级社团；95-85分（不含85分）为四星级社团；85-75分（不含75分）为三星级社团；75-65分（不含65分）为二星级社团；65-60分（不含60分）为一星级社团，一星级社团将在下一学年进行整改；60分以下将注销社团。

#### **（二）星级社团奖励**

在十二月份参与星级评定的获得五星的社团，才能参加五四表彰中优秀社团的答辩，并对最终的优秀社团进行荣誉证书的颁发和资金的奖励。

### **评定内容**

星级评定内容大致分为社团组织、社团内部工作和社团活动三个部分。主要内容可分为以下几点，具体的评定细则见附录一。

(一) 社团组织：

- 1、社团负责人考勤；
- 2、本协会的例会情况；
- 3、学期计划和总结上交情况。

(二) 内部工作：

- 1、社团简介和规章制度是否齐全；
- 2、社团内部分工情况；
- 3、社团内部的财务运作情况；
- 4、协会外联赞助；
- 5、社团会员人数；
- 6、社团会员活跃度。

(三) 社团活动：

- 1、社团主办活动次数；
- 2、活动的申报材料、财务预算和活动总结的上交情况；
- 3、活动宣传情况；
- 4、活动开展情况；
- 5、积极参与学校晚会与活动的次数；
- 6、积极参与外校举办的活动次数；
- 7、协会授课的情况(包括网络授课)。

## 加减分项目

（一）以协会名义，在省、市和校级活动中获奖，分别加 5、4 和 3 分。

（二）经校团委批准的活动，获得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市级媒体报道和校园网页报道，分别加 5、4 和 3 分。

（三）由协会协助举办校级以上活动，加 5 分。

（四）协会未经审核举办活动扣 5 分。

（五）协会违规受到学校处罚，扣 10 分，取消本学年表彰评选资格。

（六）未经允许以协会名义参与校外商家举办的获利行为扣 10 分，取消本学年表彰评选资格。